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小字第613號

原告 李育璋

被告 吳欣穎

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等案件（本院112年度沙簡字第427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2年度沙簡附民字第5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112年2月15日18時21分許至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台新銀行的ATM，以華南銀行提款卡領完錢後，將提款卡收進皮夾內，皮夾並放進側背包內，之後揹著徒步沿台灣大道二段往臺中火車站前進，於同日18時40分許才發現背包拉鍊已打開，背包內之皮夾遺失，皮夾內有提款卡、信用卡、好事多會員卡、現金新臺幣（下同）3,300元。原告徒步回頭找尋，並於同日17時04分走到警局報案，經聯繫銀行客服掛失金融卡時，客服人員告知其中一張華南銀行卡片經被告侵占入己，並於同日19時23分級24分許，持該卡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臺中中正路郵局」之

01 自動櫃員機，以原告名義申請預借現金8,000元至9,000元，
02 然因無法輸入正確密碼而未得逞。原告之皮夾遺失，共受有
03 4,300元（包括皮夾價值1,000元、現金3,300元）之損害。
04 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
05 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300元，及
0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
07 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
08 由被告負擔。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權
13 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並經本院主動調閱本院11
14 2年度沙簡字第427號卷宗（含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
15 度偵字第28688號、偵緝字第1733號偵查卷宗核閱無誤。
16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7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26
18 條之23、第42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
19 視為自認，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可信原告之主張屬
20 實。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前開說明，被告對原告所
24 受4,300元之損害，自構成侵權行為，被告無從解免其對
25 原告應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26 4,300元，為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30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3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01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02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03 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
04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05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
06 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
07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1月8日起，按年息
08 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09 (三) 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10 告4,300元，及自112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
1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3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六、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
15 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504條第1項規
16 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而本
17 院於本件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必要，自無庸為訴訟費用
18 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1 法 官 劉國賓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6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7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9 書記官